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电子与
信息技术卷 2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57-1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信息技术-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81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2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 614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三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112.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主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岭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琳
杨泽世	陈九	陈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莉
殷明汉	黄夏	崔凤喜	崔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主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莹 段炼 张宁 段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	王西林	王晓萍	孙海军	余琦	金淑
曹剑锋	曹敏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集标准共计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74~78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电子与信息技术卷(分类代号 L)第 2 册,共收入 6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电子与信息技术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增收了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电子与信息技术类(分类代号 L)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制定和修订的)。电子与信息技术卷共 1 册,包括 2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因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在本书出版时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年 7 月

目 录

L71	GB 12050—1989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维吾尔文编码图形字符集	1
L71	GB 12052—1989	信息交换用朝鲜文字编码字符集	10
L71	GB 12345—199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辅助集	36
L71	GB 13000.1—19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一部分:体系结构与 基本多文种平面	71
L71	GB 13131—1991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三辅助集(标准文本未出版)	
L71	GB 13132—1991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五辅助集(标准文本未出版)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维吾尔文 编码图形字符集

GB 12050—89

Information processing—Uighur coded graphic
character sets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本标准规定的字符集是中国维吾尔文图形字符集,不包括国外维吾尔族使用的维吾尔文字符。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处理交换用维吾尔文的图形字符集以及每个字符的七位和八位编码表示。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维吾尔文数据处理系统与有关设备之间以及数据通信系统内的信息交换。

2 引用标准

GB 1988 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

GB 2311 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的扩充方法

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GB 5261 文字和符号成形设备用的增补控制功能

GB 11383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八位编码字符集 结构和编码规则

3 记数法与代码表

3.1 记数法

在七位代码中,七位位组的各位用 b_7 、 b_6 、 b_5 、 b_4 、 b_3 、 b_2 和 b_1 标识,其中 b_7 是最高位, b_1 是最低位;在八位代码中,八位位组的各位用 b_8 、 b_7 、 b_6 、 b_5 、 b_4 、 b_3 、 b_2 和 b_1 标识,其中 b_8 是最高位, b_1 是最低位。

在二进制记数法中利用下列权值对各位进行加权,则可以把七位位组解释为代表 0~127 范围内的整数,把八位位组解释为代表 0~255 范围内的整数。

七位位组的位 — b_7 b_6 b_5 b_4 b_3 b_2 b_1

八位位组的位 b_8 b_7 b_6 b_5 b_4 b_3 b_2 b_1

权 值 128 64 32 16 8 4 2 1

在本标准中,七位位组用 X/Y 形式的记数法表示,其中 X 是 0~7 范围内的数, Y 是 0~15 范围内的数;八位位组用 XX/YY 形式的记数法表示,其中 XX 和 YY 是 00~15 范围内的数。 $X/Y(XX/YY)$ 形式的记数法和 b_7 至 $b_1(b_8$ 至 $b_1)$ 位所组成的位组之间的相应关系如下:

a. X 是 b_7 、 b_6 和 b_5 表示的数, XX 是 b_8 、 b_7 、 b_6 和 b_5 表示的数,赋予 b_8 、 b_7 、 b_6 和 b_5 的权值分别为 8、4、2 和 1。

b. Y 和 YY 都是 b_4 、 b_3 、 b_2 和 b_1 表示的数,赋予 b_4 、 b_3 、 b_2 和 b_1 的权值分别为 8、4、2 和 1。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12-29 批准

1990-07-01 实施

3.2 代码表

3.2.1 七位代码表

本标准规定了两个七位编码图形字符集。基本集规定了 70 个图形字符及其七位编码表示,辅助集规定了 72 个图形字符及其七位编码表示。

代码表的位置用 X/Y 形式的记数法表示,其中 X 是列号, Y 是行号。

代码表的位置与代码的位组有一一对应关系。本标准规定的七位编码图形字符集的基本集和辅助集的代码表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 信息处理交换用维吾尔文七位编码
图形字符集基本集

					b ₃	0	0	0	0	1	1	1	1
					b ₂	0	0	1	1	0	0	1	1
					b ₁	0	1	0	1	0	1	0	1
						0	1	2	3	4	5	6	7
b ₄	b ₃	b ₂	b ₁										
0	0	0	0	0			SP	0	ه	ك			
0	0	0	1	1			!	1	ب	گ			
0	0	1	0	2			"	2	پ	ڭ			
0	0	1	1	3			#	3	ت	ل			
0	1	0	0	4			¥	4	ج	م			
0	1	0	1	5			%	5	چ	ن			
0	1	1	0	6			§	6	خ	ھ			
0	1	1	1	7			'	7	د	و			
1	0	0	0	8			(	8	ر	ۇ			«
1	0	0	1	9			)	9	ز	ۆ			»
1	0	1	0	10			*	:	ژ	ۈ			«
1	0	1	1	11			+	:	س	ۋ			»
1	1	0	0	12			,	ء	ش	ې			ء
1	1	0	1	13			—	=	غ	ى			±
1	1	1	0	14			.	لا	ف	ي			لا
1	1	1	1	15			؟	ا	ق				

表 2 信息处理交换用维吾尔文七位编码
图形字符集辅助集

					b ₃	0	0	0	0	1	1	1	1
					b ₂	0	0	1	1	0	0	1	1
					b ₁	0	1	0	1	0	1	0	1
						0	1	2	3	4	5	6	7
b ₄	b ₃	b ₂	b ₁										
0	0	0	0	0					ك		ك	ه	ك
0	0	0	1	1				ب	ك	ه	ك	ب	ك
0	0	1	0	2				پ	خ	ه	ك	پ	ك
0	0	1	1	3				ت	ل	ه	ل	ت	ل
0	1	0	0	4				ج	م	ج	ه	ج	م
0	1	0	1	5				چ	ن	چ	ه	چ	ن
0	1	1	0	6				خ		خ	ه	خ	
0	1	1	1	7								د	و
1	0	0	0	8								ر	و
1	0	0	1	9								ز	و
1	0	1	0	10								ژ	و
1	0	1	1	11				س		س		س	و
1	1	0	0	12				ش	ب	ش	ه	ش	ي
1	1	0	1	13				غ	د	غ	ه	غ	ي
1	1	1	0	14				ف	پ	ف	ه	ف	ي
1	1	1	1	15				ق		ق	ل	ق	

表中阴影部分的位置所对应的位组不表示图形字符,其用法不属于本标准范围,由其它标准规定。
表中画有斜线的位置所对应的是未用的位组,留待今后标准化使用。

3.2.2 八位代码表

本标准的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规定了 142 个图形字符的八位编码表示,其中包括 GB 1988 中图形字符 95 个;维吾尔文字母 32 个;其它图形符号 15 个。该八位代码表由排列在 16 列和 16 行上的 256 个位置组成,这些列和行的编号为 00~15。

代码表的位置用 XX/YY 形式的记数法表示,其中 XX 是列号,YY 是行号。

代码表的位置与代码的位组有一一对应关系,用 XX/YY 形式表示的代码表位置的记数法与相应的位组的记数法是相同的,本标准规定的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的代码表如表 3 所示。

表3 信息处理交换用维吾尔文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

				b ₄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b ₃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1	1	1	1
				b ₂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b ₁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b ₄	b ₃	b ₂	b ₁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0	0	0	0	00			SP	O	@	P	`	p			NBSP		ه	ك		
0	0	0	1	01			!	1	A	Q	a	q					ب	گ		
0	0	1	0	02			"	2	B	R	b	r					پ	ك		
0	0	1	1	03			#	3	C	S	c	s					ت	ل		
0	1	0	0	04			¥	4	D	T	d	t					ج	م		
0	1	0	1	05			%	5	E	U	e	u					چ	ن		
0	1	1	0	06			&	6	F	V	f	v			§		خ	ھ		
0	1	1	1	07			\	7	G	W	g	w					د	و		
1	0	0	0	08			(	8	H	X	h	x					ر	ۇ		»
1	0	0	1	09			)	9	I	Y	i	y					ز	ۆ		«
1	0	1	0	10			*	:	J	Z	j	z					ژ	ۇ		≥
1	0	1	1	11			+	:	K	(	k	{					؛	س	ۋ	≤
1	1	0	0	12			/	<	L	\	l						،	ء	ش	ې
1	1	0	1	13			-	=	M	)	m	}			SHY		غ	ى		±
1	1	1	0	14			.	>	N	^	n	~					لا	ف	ي	لا
1	1	1	1	15			/	?	O	-	o				؟		ق	ا		

表中阴影部分的位置所对应的位组不表示图形字符,其用法不属于本标准范围,由其它标准规定。
表中画有斜线的位置所对应的是未用的位置,留待今后标准化使用。

4 字符集的说明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图形字符都是进格字符。

4.1 维吾尔文七位编码图形字符集基本集和辅助集中的图形字符的名称及其代码表中的位置分别如表4和表5所示。

4.2 维吾尔文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中编码为02/00~07/14的95个图形字符是GB 1988中的图形字符,未作任何改动,其名称及其在代码表中的位置与GB 1988一致。位置10/00~15/15中的47个维吾尔文图形字符的名称及其在代码表中的位置如表6所示。

表 4 维吾尔文七位编码字符集基本集中图形字符的名称
及其在代码表中的位置

符号	名 称	代码位置	符号	名 称	代码位置
SP	间 隔	2/0	ك	维文非连字符 k	5/0
!	感 叹 号	2/1	گ	维文非连字符 g	5/1
"	双 引 号	2/2	ڭ	维文非连字符 ng	5/2
#	数码记号	2/3	ل	维文非连字符 l	5/3
¥	元货币符	2/4	م	维文非连字符 m	5/4
%	百分比	2/5	ن	维文非连字符 n	5/5
§	章节符	2/6	ھ	维文非连字符 h	5/6
'	单引号	2/7	و	维文非连字符 o	5/7
(	左圆括号	2/8	ۈ	维文非连字符 u	5/8
)	右圆括号	2/9	ۋ	维文非连字符 oe	5/9
*	星号	2/10	ۋ	维文非连字符 yu	5/10
+	正号	2/11	ۋ	维文非连字符 w	5/11
,	维文逗号	2/12	ي	维文非连字符 e	5/12
-	负号、连字符	2/13	ي	维文非连字符 i	5/13
.	句号	2/14	ي	维文非连字符 y	5/14
?	维文问号	2/15		未 用	5/15
0	数 字 0	3/0		未 用	6/0
1	数 字 一	3/1		未 用	6/1
2	数 字 二	3/2		未 用	6/2
3	数 字 三	3/3		未 用	6/3
4	数 字 四	3/4		未 用	6/4
5	数 字 五	3/5		未 用	6/5
6	数 字 六	3/6		未 用	6/6
7	数 字 七	3/7		未 用	6/7
8	数 字 八	3/8		未 用	6/8
9	数 字 九	3/9		未 用	6/9
:	冒 号	3/10		未 用	6/10
;	维文分号	3/11		未 用	6/11
ء	维文后连前缀符	3/12		未 用	6/12
=	等于符号	3/13		未 用	6/13
لا	维文非连字符 la	3/14		未 用	6/14
ا	维文非连字符 a	3/15		未 用	6/15
ۈ	维文非连字符 ae	4/0		未 用	7/0
ب	维文非连字符 b	4/1		未 用	7/1
پ	维文非连字符 p	4/2		未 用	7/2
ت	维文非连字符 t	4/3		未 用	7/3
ج	维文非连字符 j	4/4		未 用	7/4
ق	维文非连字符 q	4/5		未 用	7/5
ھ	维文非连字符 h	4/6		未 用	7/6
د	维文非连字符 d	4/7		未 用	7/7
ر	维文非连字符 r	4/8	»	右双书名号	7/8
ز	维文非连字符 z	4/9	«	左双书名号	7/9
ز	维文非连字符 z	4/10	»	小于或等于号	7/10
س	维文非连字符 s	4/11	»	大于或等于号	7/11
خ	维文非连字符 x	4/12	»	维文中连前缀符 i	7/12
ھ	维文非连字符 h	4/13	±	正 负 号	7/13
ف	维文非连字符 f	4/14	لا	维文复合字符 la	7/14
ك	维文非连字符 k	4/15			

表5 维吾尔文七位编码字符集辅助集中图形字符的名称
及其在代码表中的位置

符号	名 称	代码位置	符号	名 称	代码位置
ب	维文后连字符 b	2/1	ك	维文中连字符 k	5/0
پ	维文后连字符 p	2/2	گ	维文中连字符 g	5/1
ت	维文后连字符 t	2/3	نگ	维文中连字符 ng	5/2
ج	维文后连字符 j	2/4	ل	维文中连字符 l	5/3
ق	维文后连字符 q	2/5	م	维文中连字符 m	5/4
ھ	维文后连字符 h	2/6	ن	维文中连字符 n	5/5
	未 用	2/7	ھ	维文中连字符 h	5/6
	未 用	2/8		未 用	5/7
	未 用	2/9		未 用	5/8
	未 用	2/10		未 用	5/9
	未 用	2/10		未 用	5/10
س	维文后连字符 s	2/11	ه	维文中连字符 e	5/12
خ	维文后连字符 x	2/12	ي	维文中连字符 i	5/13
ف	维文后连字符 f	2/13	يا	维文中连字符 y	5/14
كۈ	维文后连字符 k _i	2/14	ئا	维文前连字符 a	5/15
ك	维文后连字符 K	2/15	ئاە	维文前连字符 ae	6/0
گ	维文后连字符 g	3/0	ب	维文前连字符 b	6/1
نگ	维文后连字符 ng	3/1	پ	维文前连字符 p	6/2
ل	维文后连字符 l	3/2	ت	维文前连字符 t	6/3
م	维文后连字符 m	3/3	ج	维文前连字符 j	6/4
ن	维文后连字符 n	3/4	ق	维文前连字符 q	6/5
	未 用	3/5	ھ	维文前连字符 h	6/6
	未 用	3/6	د	维文前连字符 d	6/7
	未 用	3/7	ر	维文前连字符 r	6/8
	未 用	3/8	ز	维文前连字符 z	6/9
	未 用	3/9	ز	维文前连字符 Z	6/10
	未 用	3/10	س	维文前连字符 s	6/11
	未 用	3/11	خ	维文前连字符 x	6/12
ە	维文后连字符 e	3/12	ف	维文前连字符 f	6/13
ي	维文后连字符 i	3/13	ك	维文前连字符 k	6/14
يا	维文后连字符 y	3/14	ك	维文前连字符 k	6/15
	未 用	3/15	گ	维文前连字符 g	7/0
	未 用	4/0	نگ	维文前连字符 ng	7/1
ب	维文中连字符 b	4/1	ل	维文前连字符 l	7/2
پ	维文中连字符 p	4/2	م	维文前连字符 m	7/3
ت	维文中连字符 t	4/3	ن	维文前连字符 n	7/4
ج	维文中连字符 j	4/4		未 用	7/5
ق	维文中连字符 q	4/5	و	维文前连字符 o	7/6
ھ	维文中连字符 h	4/6	و	维文前连字符 u	7/7
	未 用	4/7	و	维文前连字符 oe	7/8
	未 用	4/8	و	维文前连字符 yu	7/9
	未 用	4/9	و	维文前连字符 w	7/10
	未 用	4/10	ي	维文前连字符 e	7/11
س	维文中连字符 s	4/11	ي	维文前连字符 i	7/12
خ	维文中连字符 x	4/12	ي	维文前连字符 y	7/13
ف	维文中连字符 f	4/13			
كۈ	维文中连字符 k _i	4/14			
ك	维文中连字符 k	4/15			

表 6 维吾尔文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中图形字符的名称
及其在代码表中的位置

符号	名 称	代码位置	符号	名 称	代码位置
NBSP	不能换行符	10/00	ك	维文字母 k	13/00
	未 用	10/01	گ	维文字母 g	13/01
	未 用	10/02	نگ	维文字母 ng	13/02
	未 用	10/03	ل	维文字母 l	13/03
	未 用	10/04	م	维文字母 m	13/04
	未 用	10/05	ن	维文字母 n	13/05
§	章节符	10/06	ھ	维文字母 h ₁	13/06
	未 用	10/07	و	维文字母 o	13/07
	未 用	10/08	ۇ	维文字母 u	13/08
	未 用	10/09	ۈ	维文字母 oe	13/09
	未 用	10/10	ۋ	维文字母 yu	13/10
	未 用	10/11	ۋ	维文字母 w	13/11
‘	维文逗号	10/12	ي	维文字母 e	13/12
SHY	接杠号	10/13	ي	维文字母 i	13/13
	未 用	10/14	ي	维文字母 y	13/14
?	维文问号	10/15		未 用	13/15
	未 用	11/00		未 用	14/00
	未 用	11/01		未 用	14/01
	未 用	11/02		未 用	14/02
	未 用	11/03		未 用	14/03
	未 用	11/04		未 用	14/04
	未 用	11/05		未 用	14/05
	未 用	11/06		未 用	14/06
	未 用	11/07		未 用	14/07
	未 用	11/08		未 用	14/08
	未 用	11/09		未 用	14/09
	未 用	11/10		未 用	14/10
:	维文分号	11/11		未 用	14/11
ء	维文后连前缀符 i	11/12		未 用	14/12
	未 用	11/13		未 用	14/13
لا	维文复合字符 la	11/14		未 用	14/14
ا	维文字母 a	11/15		未 用	14/15
ە	维文字母 ae	12/00		未 用	15/00
ب	维文字母 b	12/01		未 用	15/01
پ	维文字母 p	12/02		未 用	15/02
ت	维文字母 t	12/03		未 用	15/03
ج	维文字母 j	12/04		未 用	15/04
ق	维文字母 q	12/05		未 用	15/05
ھ	维文字母 h	12/06		未 用	15/06
د	维文字母 d	12/07		未 用	15/07
ر	维文字母 r	12/08	»	右双书名号	15/08
ز	维文字母 z	12/09	«	左双书名号	15/09
ز	维文字母 Z	12/10	»	小于或等于符号	15/10
س	维文字母 s	12/11	»	大于或等于符号	15/11
خ	维文字母 x	12/12	»	维文中连前缀符 i	15/12
ف	维文字母 f	12/13	»	加减号	15/13
ف	维文字母 k	12/14	»	维文复合字符 la	15/14
ف		12/15	»	未 用	15/15

5 字符集的指明

5.1 本标准七位编码图形字符集的指明

指明本标准七位编码图形字符集基本集的转义序列为：

ESC 2/8 F₁

ESC 2/9 F₁

ESC 2/10 F₁

ESC 2/11 F₁

指明本标准七位编码图形字符集辅助集的转义序列为：

ESC 2/8 F₂

ESC 2/9 F₂

ESC 2/10 F₂

ESC 2/11 F₂

5.2 本标准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的指明

本代码表包括下列部分：

- a. 位置 02/00 的间隔字符(SP)；
- b. 位置 02/01~07/14 表示的一个 94 个字符的图形字符集 G0；
- c. 位置 10/00~15/15 表示的一个 96 个字符的图形字符集 G1。

指明本图形字符集的转义序列为：

ESC 02/08 05/04

ESC 02/13 F₃

这两个图形字符集分别指明为 G0 集和 G1 集。

注：终止字符 F₁、F₂ 和 F₃ 的位组将由标准化组织批准及确定。